

日據時代，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一月四日頒布的「台灣教育令」，可說是最早以建立台灣教育學制為目的之教育法令。之後曾歷經兩次的修正，分別於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二月改正「台灣教育令」和昭和十六年（一九四一年）三月改正「台灣教育令」。

由於台灣當時中等學校的不足，加上尚沒有為台灣人設置的專門學校，因此想接受中等教育、專門教育或高等教育的人，不得不到日本內地去尋求升學的機會，也因此，到日本內地留學的台灣學生日益增多。當這些留學生接觸到日本內地的學生及教育之後，便感到台灣教育的不完備，並開始批評總督府的愚民政策。此時，如何改善台灣教育並提高教育水準便成為總督府刻不容緩的要務，而「台灣教育令」就是在這種時代的背景之下公布的，其內容共有六章二十三條，分為總則、普通教育、實業教育、專門教育、師範教育、補則等。

在大正八年頒布「台灣教育令」之前，日本人的教育是直接依據日本內地的法令辦法，而台灣人的教育則是依據總督府頒布的學校官制、學校規則和學校令，沒有完整的學制系統可言；大正八年「台灣教育令」公布後，確立了台灣人的教育制度。而依據「台灣教育令」所創的台灣人學校制度，比日本人同級學校的程度要低，且日本人還是直接依據其日本內部的教育令辦理，兩種學校之間根本無法聯絡，形成了雙軌的型態。之所以將日本人的教育和台灣人的教育分開的原因，據總督府的說法，是因為台灣人民歸屬日本的日子尚短，在學習日本語言方面尚有困難的緣故。然而，台灣人學制的建立，在台灣教育史上確實是一件大事。

為了徹底廢除台灣人和日本人在教育上的差別，大正十一年再度改正「台灣教育令」，不分日本人或台灣人，從初等教育到高等教育，均依據修正「台灣教育令」的規定來辦理，使日本人和台灣人在同一系統的教育制度之下接受相同的教育。此後，台灣的教育由雙軌制變成了單軌制。

昭和十六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台灣便成了日本帝國主義南侵的據點。

為使台灣成為開拓新殖民地的根據地，日本人乃在台灣發起皇民奉公運動，要使台灣人徹底內地人（日本人）化。皇民化的教育政策中，最重要的就是實施國民學校教育，昭和十六年三月「台灣教育令」改正後，台灣的小學校和公學校乃依據「國民學校令」改稱「國民學校」。

「台灣教育令」的頒布確立了台灣教育初期學制，並使得台灣的教育由雙軌制便成了單軌制。之後雖經歷二次修改，但就教育政策而言，始終以台灣子弟皇民化為其最高指導原則，惟在做法上稍有不同，初期之方式較為間接，而後期則較為直接。



二・台灣教育視導制度

五編 其他篇



日據時代，台灣總督府之下，設有總督官房、陸軍局、海軍局及民政局，而民政局之下所設的學務部，則是負責掌管全台的教育行政。日明治三十四年（西元一九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學務課之分掌規程，增設視學係，至此，台灣教育視導的機構可謂正式成立，這是台灣正式設有教育視導機構的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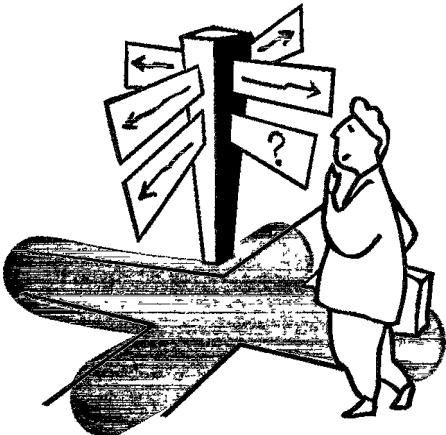
日據時期對台灣教育行政之督導方法，未臻完備。台灣光復以後，則加以改革，以期建立良好的教育視導制。光復初期的教育視導，省教育處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綜理全省教育督導事宜，其下分專科及師範教育股、中學教育股、國民教育股及社會教育股等四股，每股以督學一人主持之。至於縣市督學方面，民國三十五年，台灣省政府公布了「台灣省各縣市督學視導規則」，以作為各縣市教育人員工作之準繩。縣治之下為區，區署內置教育股，教育股內設有教育指導員，擔任督導工作。民國三十八年，大陸淪陷，各部會奉令實行緊縮政策，督學僅餘三人。民國三十九學年度，對於偏遠的東區與南區，指定督學駐區視導。民國四十三年，行政院改組，部內員額逐漸增加，督學名額也就陸續增多了。

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在此之前，視導工作多採機動辦法，每年按實際需要指派視導人員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視導；但實施九年國教之後，為加強教育視導，於是採駐區視導辦法，實行分區督學責任制度，每年視導計劃中，明定分區視導人員之工作，並應負起該區內教育成敗之連帶責任。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教育部督學服務規則」，其中規定：督學之視導工作區分為定期視導、特殊視導及專案視導等類。定期視導不僅是督學的主掌之一，也是視導工作最重要的部分。特殊視導是針對某些偶發事件或特殊問題所作之視導。專案調查是為某一特殊問題或重要的問題作專案視導，例如對教育機構或學校之控告或檢舉案件、學校內部糾紛及申請案件之瞭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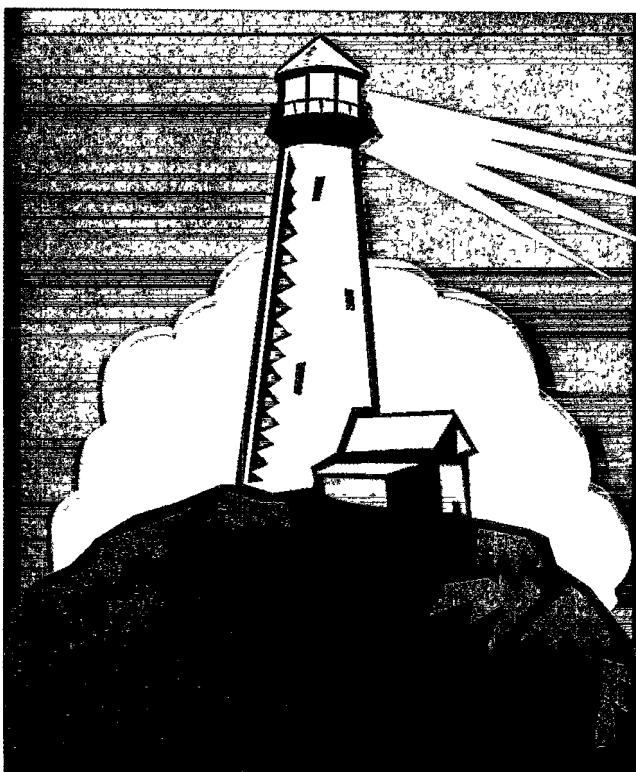
在台北市及高雄市兩個直轄市方面，民國五十六年，台北市改制為直轄市，

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九日修正台北市教育局組織章程；而民國三十八年至五十六年，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督學員額及各項教育視導措施，則都是依照台灣省各縣市一般規定辦理。高雄市是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改制為直轄市，市政府教育局設督學室，置主任一人，督學八人。

教育視導制度是教育行政歷程的主要部分，也是教育行政的重要功能。教育視導工之外，亦可促進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上下溝通、左右聯繫。教育視導在改善學生學習環境，協助教師進行有效教學的教學活動上，以及提高學校的教育成果上確實有很大的幫助。



作本身除了發揮視導功能



•台灣學校教育評鑑制度

第五章 其他篇



為遵奉先總統 蔣公對行政改革的指示，貫徹執行「計劃、執行、考核」三聯制原則，順應世界的教育潮流及因應我國教育革新需要，教育部特自民國六十四年起，開始逐年著手辦理各校院之評鑑。因此，首次我國學校評鑑的實施，可說是開始於民國六十四年，教育部為提高大學教育水準，所辦理的大學教育評鑑工作。

評鑑對象首先由大學院校之數學、物理、化學、醫學系及研究所開始，民國六十五年又擴大辦理農、工、醫等學院的評鑑，民國六十六年辦理商學院評鑑，民國六十七年辦理文學院評鑑、師範學院評鑑，至此教育部先後完成了我國大專院校各系所初次評鑑工作。評鑑內容包括師資、課程、教材、教學方法、教學設備、教學及研究成果、學生畢業後就業及繼續深造等。

從民國六十四年起至八十二年間，評鑑的工作可概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從六十四年到七十一年止，以全面評鑑為主；第二階段從民國七十二年到民國八十年，採重點式學門評鑑之方式；第三階段為民國八十一年後的委託學術機構試辦學門評鑑。

第一階段，至民國七十一年度止，教育部完成了所有大學的初次評鑑及追蹤評鑑；民國七十二年七月，教育部成立了「大學教育評鑑規劃小組」，並於同年十一月組團赴美考察美國大學評鑑作業，以考察所得，作為改進我國教育評鑑制度之參考；民國七十三年，規劃小組完成編製了「大學教育評鑑手冊」草案，教育部乃參照其所提之建議及草案，頒訂了「大學教育評鑑實施要點」、「訪問評鑑實施要點」，七十四年度起開始實施。第二階段所辦理之學門評鑑，實施至七十九學年度，學門評鑑工作因為所涉及的因素太廣，時效又緩慢，各界多有批評。教育部有鑑於此，乃於民國八十年，委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教學



與學校評鑑中心，就「大學評鑑委託公正學術團體辦理可行性」進行專案評估研究，研究的結論為：教育部可選擇適當的學術學會試辦大學評鑑。因此，教育部遂訂定「大學學門評鑑委託公正學術團體試辦計劃」，並如期依計劃委託三個學會進行試辦大學評鑑。

至於專科學校的評鑑方面，教育部為了要瞭解公私立學校各類科教學水準、辦學態度以及發掘問題，好作為各校輔導、經費補助、增科設班及核准學校各類申請案件之依據，因此亦於民國六十四年，首次舉辦了專科評鑑之工作。當時僅限於工業專科學校之電機、電子、機械、化工、土木等五科組開始；為期評鑑工作能為國人所接納，進而逐年推廣至師範、商業、管理、藝術、農業、海事、家政、體育、新聞、外語、護理等各科組各類科專科學校。專科學校的評鑑是採三年輪評的方式辦理，評鑑等第在第三等(含)以下者，列入次年度之複評。

評鑑的內容包括有培育目標、師資、教學方法及課程、圖儀設備、學生實驗(習)情形、學生畢業後就業及繼續升造情形、行政措施、本科困難情形及建議事項等。評鑑期間自每學年度七月計劃核定、召開行前會議，九月下旬開始評鑑，同年十二月評鑑結束，次年的三月公佈其評鑑結果，函各校改進為止，所以前後歷時約八個月的時間。評鑑的人員方面，專業類科是聘請產、官、學三界人士來擔任評鑑委員，行政類組則是聘請具有專科學校行政經驗之人士來擔任，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及相關的單位配合辦理。

評鑑工作的作業程序，大致為：(1)擬定評鑑計劃。(2)寄發評鑑資料調查表：因為評鑑時間以一天一校為原則，為了使評鑑委員對該學校欲評鑑的內容有一個概略的認識，因此事先寄出調查表由學校填寫。(3)聘請評鑑委員。(4)依據評鑑日程，分赴各校評鑑。(5)撰寫評鑑報告。(6)公布評鑑結果、舉辦複評。

評鑑對各大專院校產生激勵及鞭策作用，大部分的學校都能力謀改善，以求



良好風評。評鑑雖然不能使學校的缺點在一天之內改進，但也確實有收到具體的效果。

在國小、國中的評鑑方面，由於國民教育屬地方政府的權限，國小評鑑的實施直到六十六學年度才由台灣省教育廳指定彰化縣教育局試辦；台北市教育局於六十八學年度開始試辦，六十九學年度則將評鑑分為三個步驟進行，先是各校自我評鑑，次為各校相互評鑑，最後則由台北市立師專負責實施複評之工作；高雄市教育局於六十九學年度辦理各學科研習中心學校之評鑑，評鑑的步驟先是由研習中心學校進行自我評鑑，再由學者專家及教育行政人員組成之評鑑小組進行訪視評鑑。國中評鑑方面，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七年擬定「國民中學評鑑實施要點草案」，以作為評鑑實施之依據；民國六十八年三月指定基隆市及桃園縣先行試辦，由於試辦評鑑結果良好，教育部遂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正式頒布「國民中學評鑑暫行實施要點」，決定於六十八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各國中之評鑑，並分別制訂了「國民中學評鑑標準」及「國民中學評鑑手冊」以配合評鑑實施之需要。

